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虹升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74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宣傳DM1份 (6264265_1083074892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暑期寵物師資培訓&訓練營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施行，新北市樂活樂寵物協進會特辦理旨揭培訓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8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27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9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家樂福內湖店5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8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小學老師、國中老師、高中職老師、大專/學



明湖國中 1080812



QGAA1086004938

老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P83yx>。

(五)本項係免費課程研習，每班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參與教師經考核與測試，將頒布結業證明書與專業訓練時數36小時。

四、檢附本研習宣傳DM一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。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諮詢電話(02)8665-0180，或至樂活樂寵物粉絲專業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ohasoflohas/>)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高議員嘉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專門委員文誌

